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交易代码	002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066,859.40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1,960.44
2.本期利润	2,791,960.44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9,066,859.4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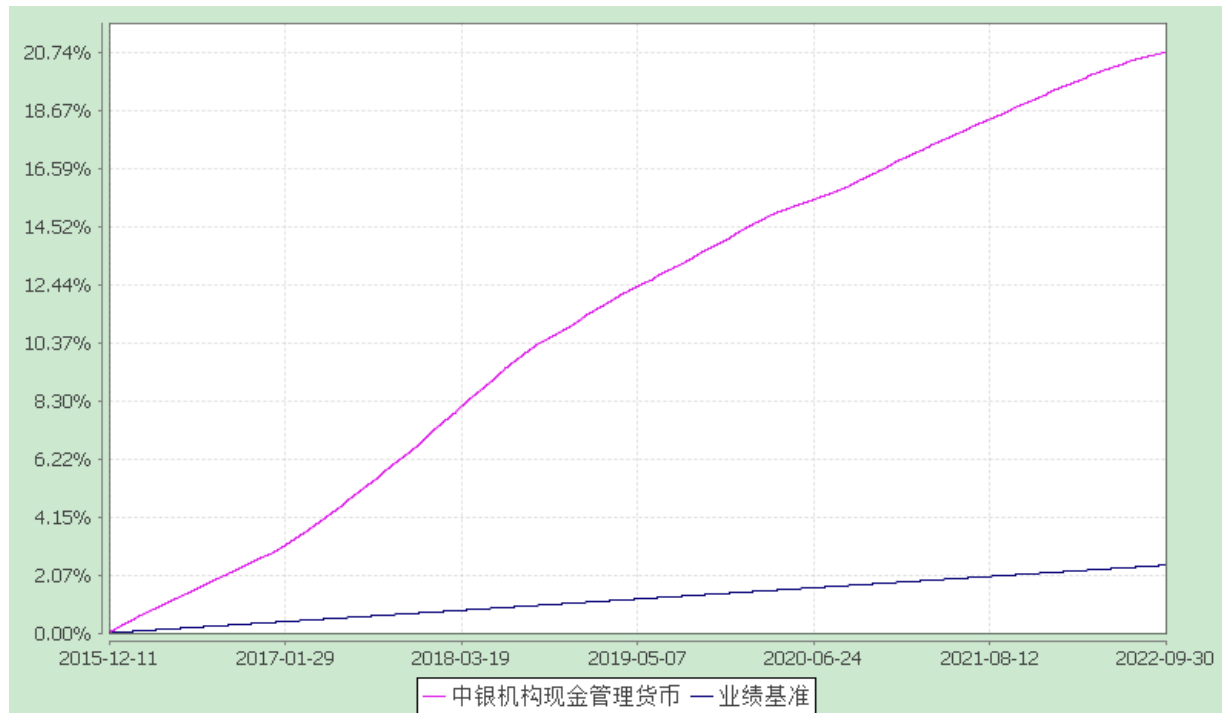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48%	0.0010%	0.0894%	0.0000%	0.2154%	0.0010%
过去六个月	0.7278%	0.0026%	0.1779%	0.0000%	0.5499%	0.0026%
过去一年	1.7491%	0.0025%	0.3549%	0.0000%	1.3942%	0.0025%
过去三年	6.3453%	0.0020%	1.0656%	0.0000%	5.2797%	0.0020%
过去五年	14.0221%	0.0031%	1.7753%	0.0000%	12.2468%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7424%	0.0029%	2.4169%	0.0000%	18.3255%	0.0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易芳菲	基金经理	2016-05-25	-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管理学硕士。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交易员。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机构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丰润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银如意宝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银富享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弘享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银惠兴多利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季季红基金经理。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蔡静	基金经理	2020-03-02	-	10	工学硕士。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交易经理。2019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货币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机构货币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薪钱包货币基金经理。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三季度全球发达国家在高通胀和金融条件收紧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美国经济有一定韧性，通胀见顶回落，就业市场维持偏紧状态，9月失业率较6月下行0.1个百分点至3.5%，9月制造业PMI较6月回落2.1个百分点至50.9%，9月服务业PMI较6月上行1.4个百分点至56.7%。美联储7月和9月各加息75bps，缩表速度于9月达峰值。欧元区经济增速放缓，8月失业率较6月回落0.1个百分点至6.5%，9月制造业PMI较6月回落3.7个百分点至48.4%，9月服务业PMI较6月回落4.2个百分点至48.8%，欧央行7月、9月各加息50bps、75bps。日本央行维持基准利率不变，

经济恢复速度放缓，通胀有所上行，8 月 CPI 同比较 6 月回升 0.6 个百分点至 3.0%，9 月制造业 PMI 较 6 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至 52.7%。综合来看，全球经济四季度下行压力有望进一步加大，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依然处于继续收紧状态。

国内经济方面，国内经济数据总体呈现修复状态，疫后生产修复明显快于需求，经济结构性分化持续，基建增速再创新高，出口增速开始下行，消费增速恢复较慢，地产维持负增长，经济总体处于弱复苏状态，PPI 通胀回落但 CPI 通胀震荡。具体来看，三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先下后上，9 月值较 6 月值走低 0.1 个百分点至 50.1%，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8 月同比增长 4.2%，较 6 月上行 0.3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增速开始下行，投资总体偏强但内部有分化，消费恢复速度偏慢：8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 6 月回落 10.3 个百分点至 7.1%，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6 月回升 2.3 个百分点至 5.4%，基建投资与制造业投资较强、房地产投资总体负增长，1-8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1-6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至 5.8%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震荡先上后下，8 月同比增速与 6 月的 2.5% 持平，PPI 有所回落，8 月同比增速从 6 月的 6.1% 回落 3.8 个百分点至 2.3%。

2. 市场回顾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各品种小幅上涨。其中，三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86%，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1.04%，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33%。在收益率曲线上，三季度收益率曲线走势小幅陡峭化。其中，三季度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82% 回落 6bp 至 2.76%，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05% 回落 12bp 至 2.93%。货币市场方面，央行于 2022 年 8 月下调 MLF 利率 10BP，央行公开市场小幅缩量续作 MLF 但在季末增量投放了逆回购，银行间资金面总体均衡偏松，其中，三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29%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21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1.64%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21bp。

3. 运行分析

三季度银行间资金面较为宽松，7 月份宏观经济有再探底迹象，回购利率持续低位运行。本基金三季度组合剩余期限总体保持稳定，加大同业存单和短期融资券的配置，积极把握利率波动中交易性机会，保证了在低风险状况下的较好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49,354,559.38	61.60
	其中：债券	449,354,559.38	61.6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26,771.48	37.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64,969.61	0.98
4	其他各项资产	2,950,700.00	0.40
5	合计	729,497,000.4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出现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30天以内	65.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4.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6.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5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884,587.59	10.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39,858.50	2.7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49,430,113.29	47.93
8	其他	-	-
9	合计	449,354,559.38	61.6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6294	21 交通银行 CD294	1,000,000	99,886,515.22	13.70
2	112216167	22 上海银行 CD167	1,000,000	99,865,566.09	13.70
3	112113221	21 浙商银行 CD221	1,000,000	99,851,518.81	13.70

4	229942	22 贴现国债 42	800,000	79,884,587.59	10.96
5	112105258	21 建设银行 CD258	500,000	49,826,513.17	6.83
6	012282719	22 万华化学 SCP003	200,000	20,039,858.50	2.75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9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1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0.50%。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5.9.22022 年三季度，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债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浙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地方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所持有的 21 交通银行 CD294 (112106294.IB)、22 上海银行 CD167 (112216167.IB)、21 浙商银行 CD221 (112113221.IB)、21 建设银行 CD258 (112105258.IB) 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其余债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950,7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950,700.0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5,564,021.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0,753,579.35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7,250,741.2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066,859.4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701-20220930	421,434,043.31	1,249,679.74	0.00	422,683,723.05	57.976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